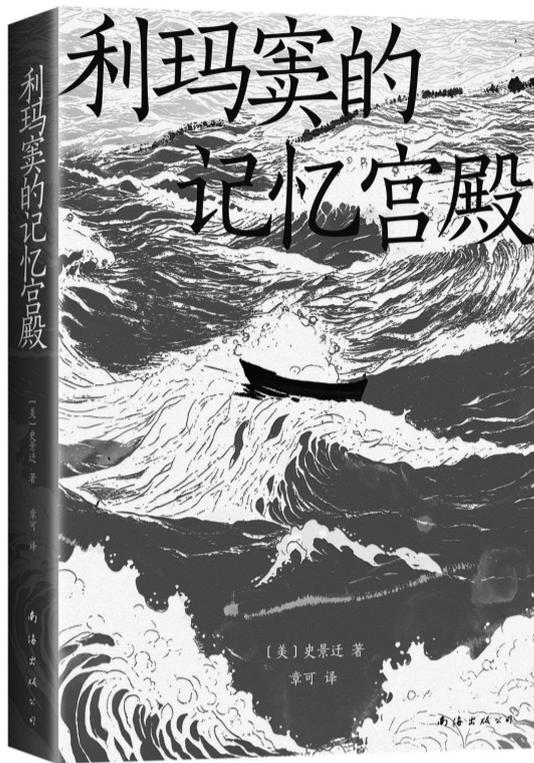


只要看一遍 利玛窦就能背出整卷经典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
[美]史景迁 著 章可译
南海出版公司

1596年,利玛窦教中国人建造记忆宫殿之法。他告诉人们,这个宫殿的大小取决于他们希望记住多少东西:最宏大的构造将由几百个形状各异、大小不一的建筑构成。利玛窦说,“多多益善”,但又补充道,一个人没必要上手就造一座宏伟的宫殿,他可以建一些朴实的宫室,或是不那么引人注目的建筑物,诸如一座寺院、公府、客栈,或是商人会馆。倘若此人希望从小规模着手,则可建一个客堂、亭阁或书斋。要是他希望这个地方更私密,不妨设想为亭阁之一角、寺庙里的神龛,甚至是衣柜和座榻之类的家用物件。

利玛窦在总结这个记忆系统时说,这些宫殿、亭阁或座榻都是存留于人们头脑中的精神性建构,而非由真实的材料制成的实在物体。在脑海中构想出这些建筑的真实目的,是为数不胜数的概念提供安置之所,正是这些概念构成了人类知识的总和。利玛窦写道,对每一样我们希望记住的东西,都应给予它一个形象,并给每个形象分配一个位置,使它安然存放,直到我们准备好“记起”它。只有这些形象都各得其所,并且我们能迅速地记起它们的位置,整个记忆体系才能运作。鉴于此,显然最简单的办法是依靠我们了熟于心的那些真实处所。然而,按利玛窦所想,这也导致一个错误。因为我们正是通过不断增加形象以及存放形象之位置的数量,来增强我们的记忆。那么中国人将纠结于这项烦难的任务,即创造无数虚拟的场所,或者将实在的场所混合在一起,通过不断的实践和复习将其永铸于记忆之中,最终使那些虚拟的场所“与实有者可无殊焉”。

中国人可能会问,这套记忆法是如何演变至今的?利玛窦早料到了这个问题,他将西方古典传统进行了总结,此传统将这种通过严格定位法来训练记忆的主张归于古希腊诗人西摩尼得斯。

为获得向中国士人展现这种记忆法的机会,利玛窦不远万里跋涉而来。他是意大利人,1562年出生在山城马切拉塔。1571年,利玛窦在罗马成为耶稣会的一名初学修士,随即接受了神学、人文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广泛训练。在印度和澳门度过了五年见习岁月之后,他于1583年进入中国,开展传教事业。到1595年,他已熟练习汉语,住在东部省份江西繁华的行政和商业中心——南昌。那年年底,怀着驾驭新学语言的无比自信,利玛窦用汉字写成了《交友论》,这是一本关于友谊的格言集,采自一些西方古典作家和基督教神父。他将这本书的手抄本献给了明朝皇室的一位亲王——建安王。这位亲王居住在南昌,经常邀请利玛窦去其府邸参加酒宴。同时,利玛窦开始与当地士人讨论他的记忆理论,并传授记忆技巧。翌年,他又用汉语写成了一本

探讨记忆法的小书《西国记法》,描述了他构想的“记忆宫殿”。他将这本书作为礼物赠予江西巡抚陆万垓及他的三个儿子。

对利玛窦自己而言,建造记忆宫殿并没有什么奇怪或者特别困难的地方。这套方法伴随着他成长,并和其他技巧一道,把他研习的各种学问都熔铸于记忆之中。而且,这些技能是他在罗马耶稣会学院所学的修辞和伦理课程的基本内容。

尽管有这样的说明,这套学说对于今天的读者而言仍然抽象而费解。但是,如果我们暂且离题,看一个现代的例子,或许就能拓宽视野,更好地理解利玛窦是如何通过建立这种形象和场所的联系,吸引中国人对他的记忆理论产生兴趣的。这套方法通过概念的组或是特定的助记法则,可以在第一时间产生出人们需要的信息。

设想有一名现代大学里的医学生,她正面临着一场口试,考查的是骨骼、细胞和神经方面的知识。这名学生的头脑中有一整座记忆城市,放眼每片城区、每条大道与小巷、每幢房子,里面整齐地存放着她之前在学校习得的所有知识。然而,医科考试将至,她完全不理会那些历史、地质、诗学、化学和力学的知识区域,而把精力全部集中在“身体巷”(Body Lane)那栋三层的“生理楼”(Physiology House)。这栋楼里的各个房间存放着她每晚学习时所创造的形象,纷繁各异、生动鲜明、启人遐思,它们各居其位,分布在墙边、窗前或是桌椅床榻之上。这时摆在面前的有三个问题:人体上肢各块骨骼的名称、细胞减数分裂的各个阶段,以及头骨的上眼窝组织的神经次序。

她的思绪首先飞到二楼楼梯口的“上身骨骼间”,那里进门的第三个位置有一名加拿大骑警,穿着亮闪闪的鲜红外套,骑着高头大马,马尾还拴着一个手戴镣铐、神情狂乱的犯人。而瞬间,她的思绪又飘到了地下层的细胞室,壁炉边上站着一位身形魁梧、带有狰狞疤痕的非洲武士,尽管他硕大的双手紧紧抓住一位美丽非洲女郎的上臂,但他脸上却带着无可名状的厌倦表情。接着,这个女生的思绪又很快飞抵顶楼的头骨室,那里,一个艳丽的裸体女子正斜靠在床头,床罩上绘着法国国旗的条纹和色彩,女子小小的拳头里紧紧攥着一叠皱巴巴的美元钞票。

这个学生很快就有了前面三个问题的答案。皇家骑警和俘虏的形象让她想到一句话:“一些罪犯低估了加拿大皇家骑警的能力”(Some Criminals Have Underestimated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每个单词的首字母按次序表示人体上肢各骨骼的名称:肩胛骨(scapula)、锁骨(clavicle)、肱骨(humerus)、尺骨(ulna)、桡骨(radius)、腕骨(carpals)、掌骨(metacarpals)和指骨(phalanges)。第二个形象,“倦怠的祖鲁人追捕黑人少女”(Lazy Zulu Pursuing Dark Damosel),则使她想起细胞减数分裂的各个阶段:细线期(leptotene)、偶线期(zygotene)、粗线期(pachytene)、双线期(diplotene)和终变期(diakinesis)。最后一个形象,“慵懒的法国妓女已预先脱光衣服躺着”(Lazy French Tart Lying Naked In Anticipation),则代表着头骨的上眼窝组织的神经次序:泪腺神经(lacrimal)、前额神经(frontal)、滑车神经(trochlear)、侧面神经(lateral)、鼻睫神经(nasociliary)、内部神经(internal)和外展神经(abducens)。

一个人头脑中的记忆宫殿里已经存储了多少这样的图像?它到底总共能存储多少呢?利玛窦在1595年偶然写道,在纸上任意写下四百到五百个汉字,他只要读一遍,就能按顺序把这些汉字倒背出来,而他的中国朋友们则形容,他只要浏览一遍,就能把整卷的中国经典著作背诵出来。然而,这种特长其实并不那么令人吃惊。利玛窦同时代有一位长者帕尼加罗拉·弗朗切斯科,他可能在罗马或马切拉塔教过利玛窦记忆法,还写过一本讲记忆法的小册子,手稿至今还保存在马切拉塔图书馆。据他在佛罗伦萨的熟人们说,帕尼加罗拉头脑中存有十万个记忆形象,每个都各就其位,任其择取。而利玛窦则根据他以前读过的记忆法的书跟陆万垓说,想让事物变得易记,最关键的是所想象的建筑物中存放形象诸场所的次序:

处所既定,爱自入门为始,循右而行,如临书然,通前达后,鱼贯鳞次,罗列胸中,以待记顿诸象也。用多,则广字千百间,少,则一室可分方隅,要在临时斟酌,不可拘执一辙。

内容简介

明朝万历年间,也是世界史上的大航海时代,利玛窦从意大利远渡重洋来到中国,从介绍神秘的西方记忆法开始,传播西方文化。终其一生,他都在试图打入热衷科举考试、重视背诵诗书的士大夫群体,他披僧袍,又着儒衫,通过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来打开中国人的心灵世界。

史景迁从利玛窦留下的八个记忆碎片——四个汉字(武、要、利、好)和四幅圣经版画,搭建起这座记忆宫殿。穿梭于十六世纪晚期的世界图景中,看似毫不相干的事件和史实在史景迁的笔下连缀汇集。一览两两相望的欧洲与中国,通过利玛窦的眼睛,儒家与古罗马这两个伟大的传统相互汇聚。

作者简介

史景迁(Jonathan Spence, 1936年8月11日—2021年12月25日)

耶鲁大学历史系斯特林讲席教授,曾任美国历史协会副会长。代表作:《王氏之死》《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康熙》以及《利玛窦的记忆宫殿》等。曾获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2017)、古根海姆奖和麦克阿瑟奖。

国学之道(21) 之思想观念

(3) 和合为美

如果说“和实生物”与“和而不同”之“和”都是在表达对不同对象的配置、调整和处理,所反映和遵从的是“文”的“一而非文”“乱而非文”的道理和精神的话,那么,“和合为美”之“和”则是在表达对不同对象结合、融合以后所欲达到目标和境界的设定。所以它所要反映和遵从的是“文”的“犹美也”“犹善也”的道理和精神。恰如《中庸》中的“致中和”,其中“中”是表达对天地万物,包括人的各种属性和情感的调节和处置,而“和”则是表达经过调节和处置以后所欲达到的目标和境界。“中”是手段和方法,“和”是结果和目的。合乎规律性与目的性的“和”的状态那一定是和谐美丽与和平良善的状态。换句话说,中国传统文化的“和合观”认为多种事物的汇合,多重关系的结合,那是有着明确目标的,这个目标就是“和”。而这个“和”正是作为名词性的“和谐”,作为目标境界的“和美”而使用的。将万物万事之性之情“中节”以后而达到合理之和善和美的境界乃是“致中和”的全部意义之所在,亦是“和合观”的全部意义之所在。

从自然来说,天地两大存在要各守其位,各显其能,实现天地交泰,阴阳平衡。如此就是“天地位焉”(《中庸》语),就是“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庄子·知北游》)。存在于天地之间的万物要各尽其性,各显其能,实现万物并育同长,利而不害。如此就是“万物育焉”(《中庸》语),就是“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天地大美,万物之丽正是反映和体现在它们关系的“和合”者也。人体有阴阳,有气血,有心、肝、脾、肺、肾之五脏,有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胆之六腑,实现它们的平衡和谐,从而达到人体畅达、安康、和美乃是人的生命所致之境也。实现食材的五味调和,色香味俱全,“美食美味”乃是中国饮食文化所致之境也。实现五音六律的和美动听,“尽善尽美”(《论语·八佾》)乃是中国音乐文化所致之境也。一句话,自然之美就是“尽物之性”(《中庸》语)者也。

从社会来说,人要各尽其性,各守其位,各安其分,各司其责。人“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是为了“尽己之性”“己立己达”从而同时实现“尽人之性”“立人达人”。作为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一个重要的目的“礼”,其作用正是用来调和人与人关系的。儒家始终将实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和美视为最为可贵、宝贵和珍贵的状态和境界。“和为贵”为每个中国人所熟知,以和为贵,以和为美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极其重要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追求。实际上,“以和为贵”就是以和为美,以和为善。然而,中国传统文化又认为,人与人关系的美善局面和境界的达到,其前提是“礼”在发挥着作用呢!等差为礼,秩序为礼,恭敬为礼,辞让为礼。将不同等级的人,将不同的人的视听言行“中节”和“调适”到合理的状态,这样的人际关系,这样的政治生态才是美善的状态呢!“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论语·学而》),此之谓也。一句话,社会之美就是“尽己之性”“尽人之性”(《中庸》语)者也。

从国与国来说,彼此之间的相处原则和交往理念亦当是建立在承认多样性的基础和前提下,然后找到其共同而又合理的利益点以构建起一个超越利害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中国一直以来的“利者,义之和也”(《易传·乾文言》)的思想观念。在道义这个共同价值的基础上去实现共同的利益。“义之和也”正是最大的利益所在,而唯有如此才能实现“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费孝通语)的美善目标。中国传统文化坚信,天下一定存在这一为人类共同需要的“大道”,在这一“大道”下可以存在不同的观念和想法,也可以有不同的道路和方式,虽有不同,但是不会有悖乱情况的发生,更为重要的是所有这一切都不会妨碍“大同”理想和目标的实现,这也正是中国传统文化一直十分强调的“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庸》语)的原因所在。也是流传千年的“天下大同”的理念。“天下”代表多样性,“大同”代表统一性。多样性的统一乃是“天下大同”所要揭示的道理和精神,同时亦是中国传统文化所欲追求的以“美善”为其终的理想境界。一句话,天下之美就是“大同”者也。

中国传统文化的“和合观”是通过通过对自然、社会和人直接观察而概括出的思想观念,从而显得那么既和且平。尽己之性,尽人之性,尽物之性,尽天下之性而达到“和美”之境是“和合观”所欲揭示和归止的宗旨和至善。它既合乎天道,又合乎人道,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大智慧。



徐小跃(江苏省文史馆馆员,南京图书馆名誉馆长,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国学玄览堂(160)